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公众意见征询

2026年3月



本公示旨在征询公众意见，并非最终审批结果。如您对公示内容有意见表达，请在公示期间内将书面意见邮寄、发送电子邮件至公示单位(请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公众意见将作为审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公示时间：2026年3月9日——2026年4月7日

公示方式：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ghj.nanjing.gov.cn）

南京规划资源微信

公示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　　邮 编：210005

邮　　箱：616166809@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现将《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向社会予以公示，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

目 录

CONTENTS

01 历史文化价值

02 保护目标和原则

03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04 历史城区保护

05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

06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07 历史建筑保护

0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09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10 保护实施机制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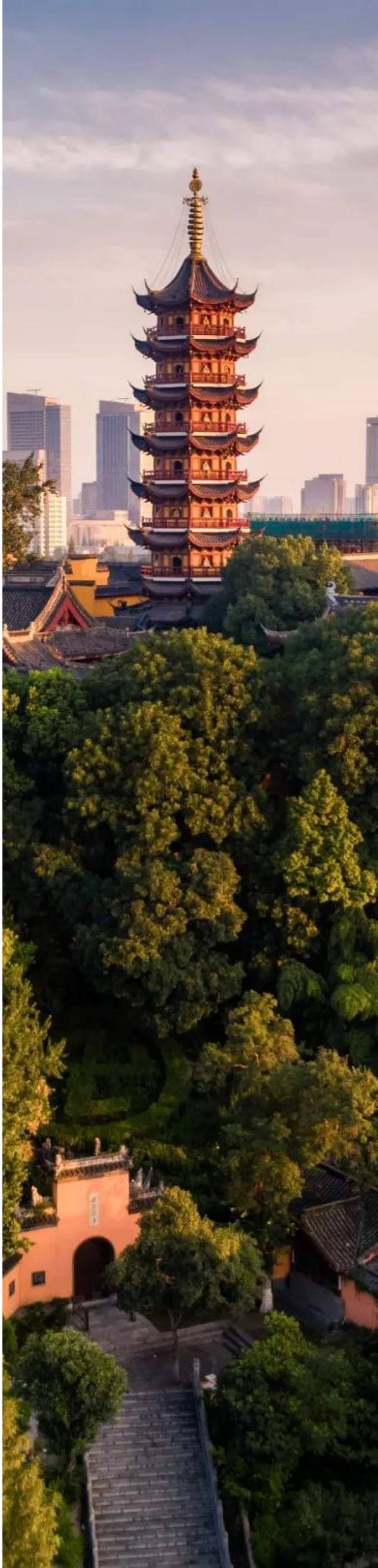

01

历史文化价值

- 历史文化价值
- 名城特色



1.1 历史文化价值

价值一

中华文明赓续传承的复兴之地和中国近代史的发轫地

- 中华文明赓续传承、薪火相传的复兴之地
- 中国近代史的发轫地

价值二

天下文枢、古今辉映的中华文化重要枢纽城市

- 中国古代“天下文枢”和当代世界文学之都
- 中国古代和近代著名的佛教文化中心
- 海上丝绸之路的节点城市
- 中国近现代教育科研领域的先锋

价值三

世界都城营建史上巧夺天工的杰作和近现代城市建设发展的代表地

- 世界都城营建史上巧夺天工的杰作
- 中国近现代城市规划建设理论与实践代表地
- 中国近现代工业和交通中心
- 中国近代建筑中西融合、继承创新的杰出代表地



1.2 名城特色

特色一 “襟江带湖、虎踞龙盘”的城址环境特色

特色二 “依山就水、环套并置”的古都格局特色

特色三 “沧桑久远、精品荟萃”的文物古迹特色

特色四 “中西交融、承古启今”的建筑风貌特色



02

保护目标和原则

- 保护目标
- 保护原则
- 保护战略



2.1 保护目标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的实施机制，实现“中华文化重要枢纽、世界古都杰出代表、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目标，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促进南京高质量发展。

2.2 保护原则

- 坚持保护优先、应保尽保
- 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保护
- 坚持以人为本、传承发展

2.3 保护战略

- 坚持“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市域系统保护战略
- 坚持历史城区整体保护战略
- 坚持整体彰显历史文化氛围战略

03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 空间结构保护
- 山水环境保护
- 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古镇古村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其他文化遗产保护



3.1 空间结构保护

构建“一核一江一脉，两线三河多点”的保护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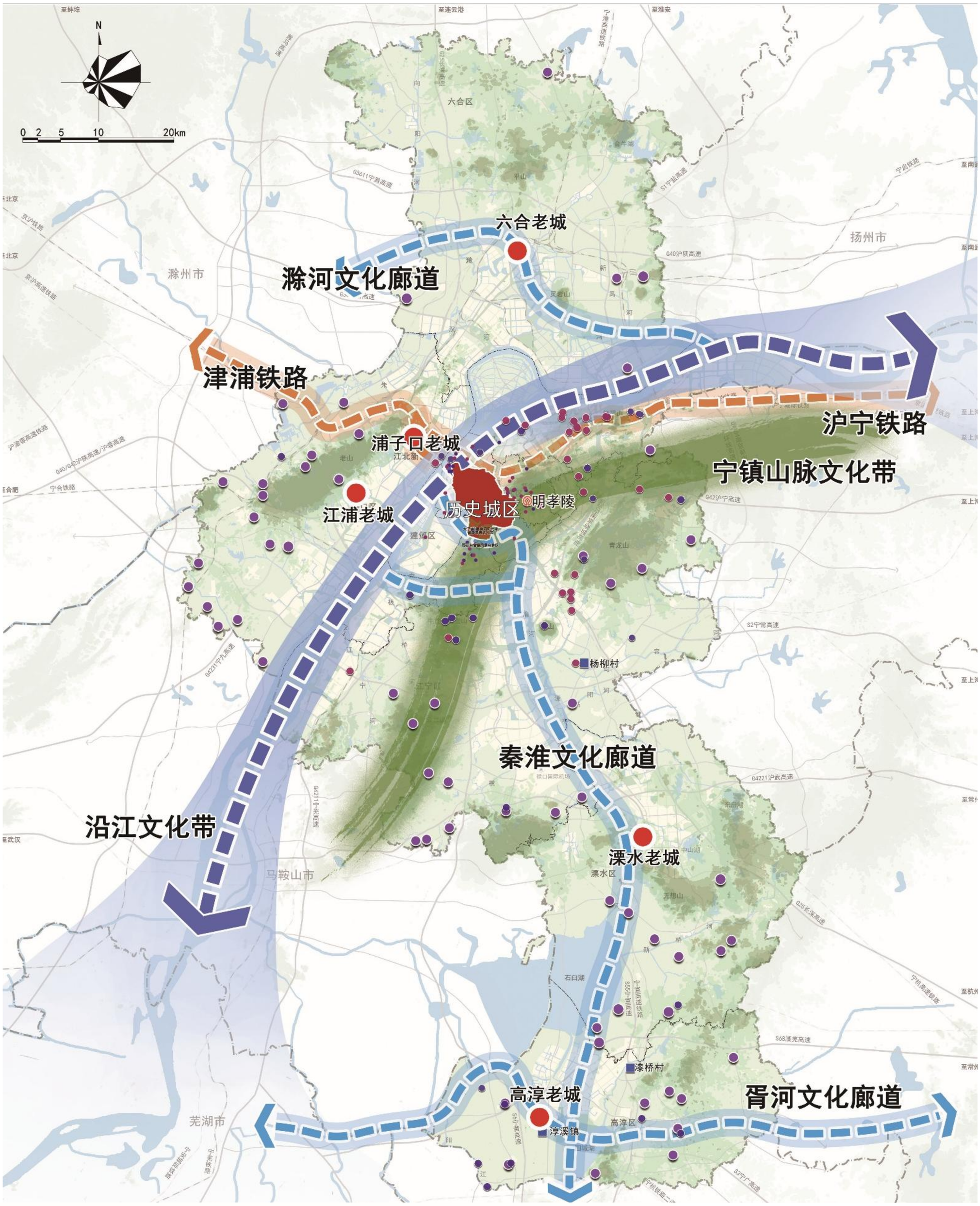

3.1 空间结构保护

- 一核

即历史城区，是南京名城保护的重点和核心。

- 一江

即沿江文化带，以长江为主线，重点保护和展示长江沿线的历史文化遗存和特色生态人文地区。

- 一脉

即宁镇山脉文化带，加强对山体承载的历史人文景观的保护，强化山脉文化廊道的整体彰显。

- 两线

即津浦铁路与沪宁铁路文化线路，依托两条近代历史铁路线路，加强对铁路沿线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三河

包括秦淮河及其支流文化廊道、滁河文化廊道和胥河文化廊道。

- 多点

即明代拱卫都城的外围老城节点、市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古镇古村，整体保护历史城镇村及其遗存的山水形胜、历史景观。



3.2 山水环境保护

强化市域山脉、水脉文化的系统保护和沿线遗产的有机串联,强化城乡聚落与自然地貌的整体保护与展示，对体现南京整体格局风貌的山水资源及相关的人文要素进行整体保护与展现。其中，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保护、控制和建设管理。





3.3 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古镇古村保护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1个：淳溪镇。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2个：杨柳村（同为中国传统村落前杨柳村、江苏省传统村落前杨柳）、漆桥村（同为中国传统村落漆桥村、江苏省传统村落漆桥）。

中国传统村落5个：前杨柳村、漆桥村、石头寨村（同为江苏省传统村落李巷）、张家村（同为江苏省传统村落诸家）、王村村（同为江苏省传统村落王村组）。

江苏省传统村落70个：前杨柳、漆桥、王家、黄龙岘、油坊桥、前石塘、汤家、西舍、仓口、李巷、诸家、石山下、垄上、江坂组、山滕组、胡嶺组、蒲塘、后石塘、陶高、朱高、大呈、王村组、周庄-关口章、周冲、石地、观音殿、山阴、铜山端、上堰、三组、大仁凹、陈村、中和、驷马组、张二乐组、吴林组、六组-七组、水晶-山下徐、谷家、二重倪组、山头组、赵湖组、街西组、宋湾组、响堂组、山西刘、双山组、里佳山、何家、汪家、东王老街、双井黄组、夏庄、郤坊、观东、孙垄子、陈堡桥、头桥组、上街-下街、南庄头、骆山、杨家、杜桂、山南、沛桥、上庄（横山村）、戴家洼、上庄（上港社区）、陈郭、花中。

古镇5个：指尚未公布认定为历史文化名镇、具有特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格局的镇或街道，包括湖熟、竹镇、东坝、瓜埠、龙潭。

古村3个：指尚未公布认定为历史文化名村或传统村落、具有特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格局的村，包括窦村、长乐、河城。

3.3 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古镇古村保护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古镇古村应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界线，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纳入所在镇、村国土空间规划。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周边山水形胜、河湖水系、地形地貌、古树名木等自然景观，保护与传统生产、生活相关的空间、设施和景观，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历史风貌、街巷肌理和空间尺度。

积极开展古镇古村的调查、认定、公布工作；古镇古村内不得进行大规模拆除。加强历史文化的挖掘，积极改善传统风貌和人居环境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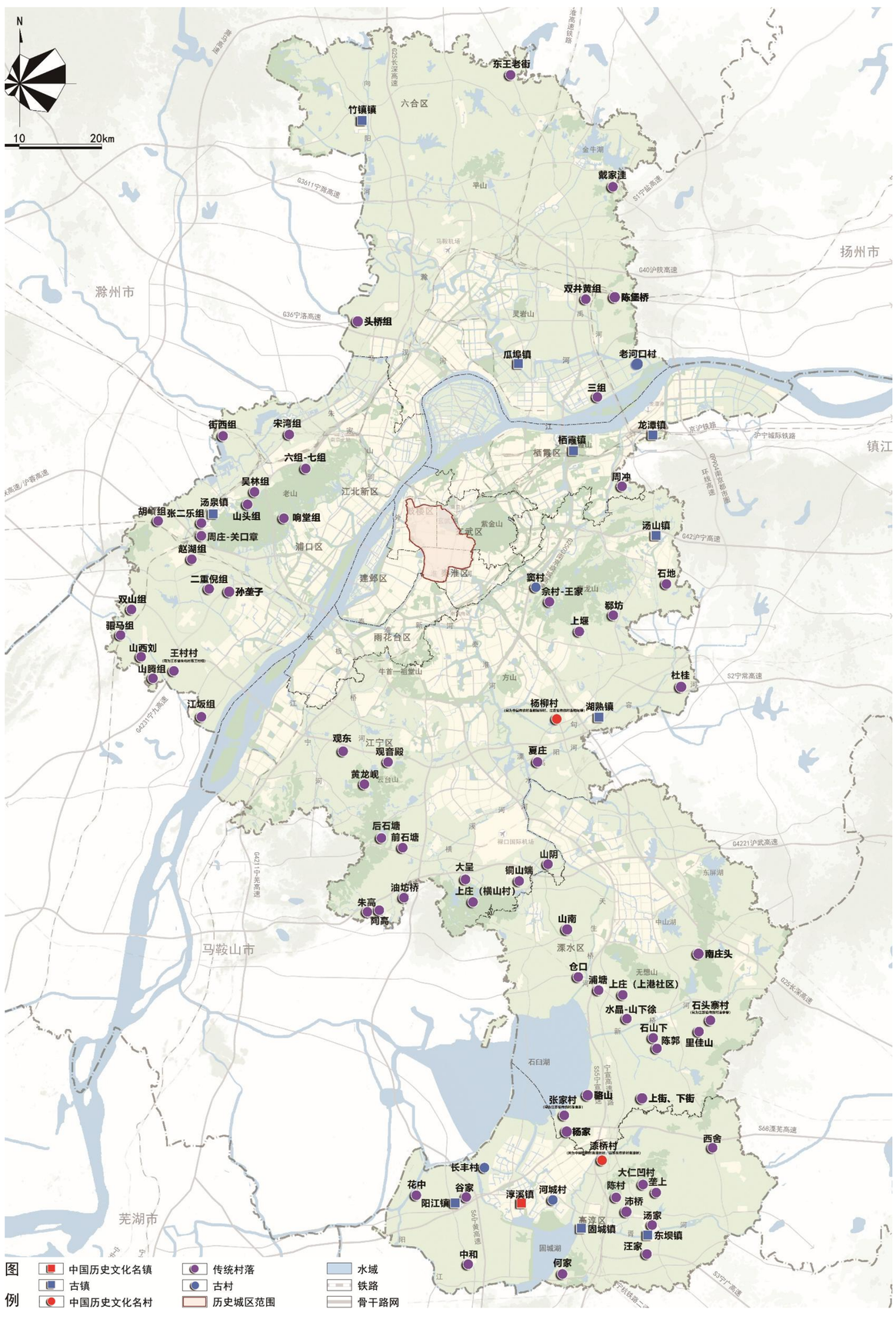

市域古镇古村保护规划图

3.4 古树名木保护

保护已公布的古树名木2215株，其中，散生1115株，群生1100株。

3.5 其他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国家工业遗产3处，中国工业遗产12处，南京市工业遗产40处，保护工业遗产的整体风貌特征，以及有价值的建（构）筑物、典型构件、工艺流程设备和历史环境要素等。

加强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建立红色文化资源名录管理制度。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的修缮，应当遵循保持原状、最小干预的原则，不得损毁、改变主体结构及其有保护价值的附属设施。

保护省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3处。保持和延续农业文化遗产的基本功能，加强遗产所在地农业资源、文化、知识、技术、环境等的保护和展示。

保护省级水利遗产7处。建立和完善水利遗产的保护监测制度，鼓励遗产持续发挥水利设施作用，加强对水利遗产历史文化价值的展示和阐发。

保护已公布的地名文化遗产210处。加强老地名的挖掘、整理和延续，对老地名蕴含的历史事件、历史典故及传说等进行展示和宣传。



04

历史城区保护

- 历史城区范围
- 城址环境保护
- 历代都城格局保护
- 空间结构保护
- 视廊界面保护与建筑风貌管控



4.1 历史城区范围

历史城区以明京城城墙护城河（湖）对岸为界，包括明代京城及玄武湖范围，总面积约50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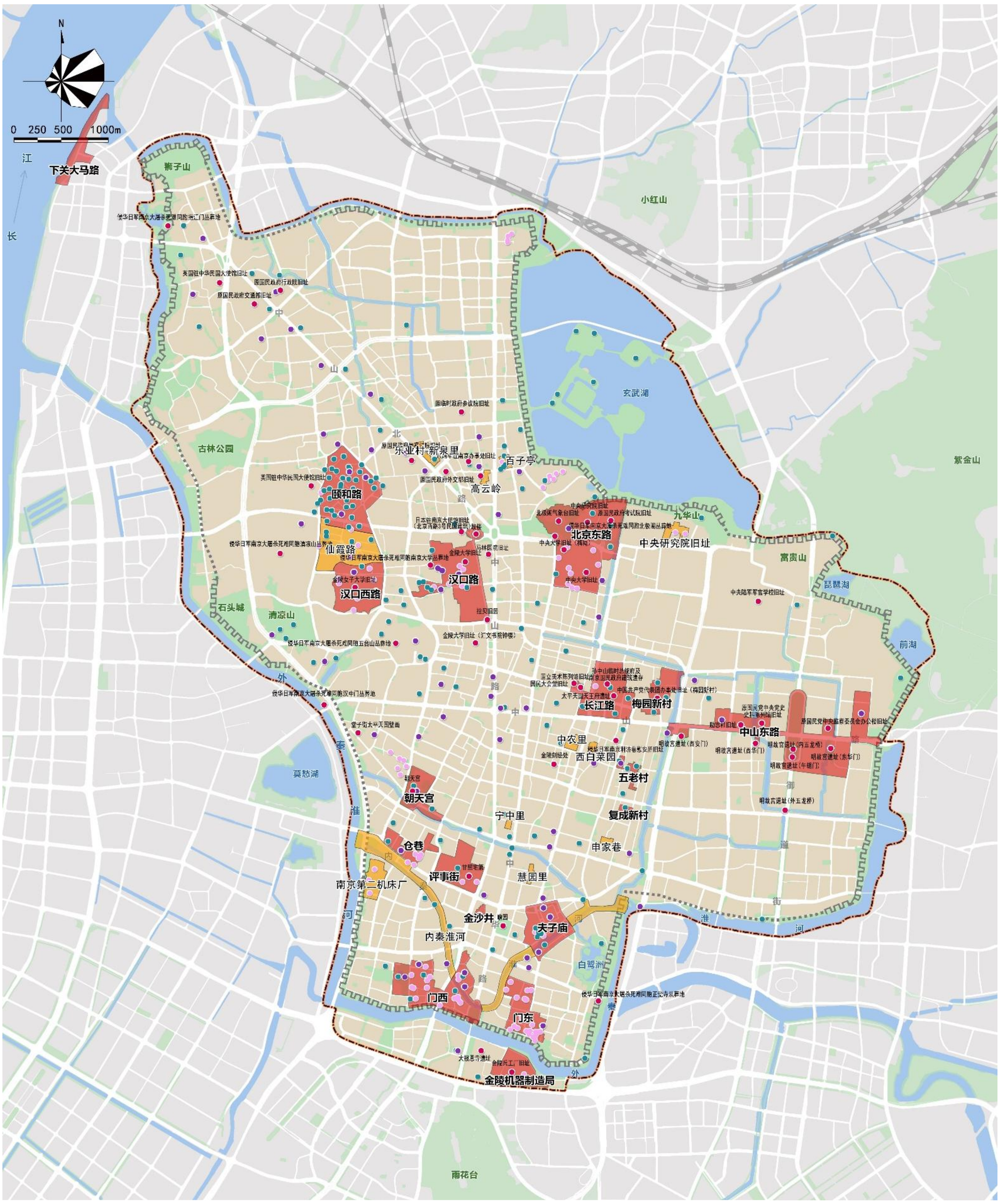

4.2 城址环境保护

保护和彰显南京“襟江带湖、虎踞龙盘”的城址环境。注重对山水格局的保护和对自然景观风貌的保护，禁止大规模开山采石等破坏山体和填湖填河等破坏历史水系的开发建设行为。

山体保护

- 保护宁镇山脉楔入城市的三支余脉
- 严格保护山形、山体轮廓线和制高点；
- 深入挖掘山体承载的历史信息。

水系保护

- 保护与古都格局密切相关的河湖水系；
- 深入挖掘水系的人文、生态与景观价值；
- 对已消失的重要历史水系应加以标识。



紫金山-玄武湖



幕府山-燕子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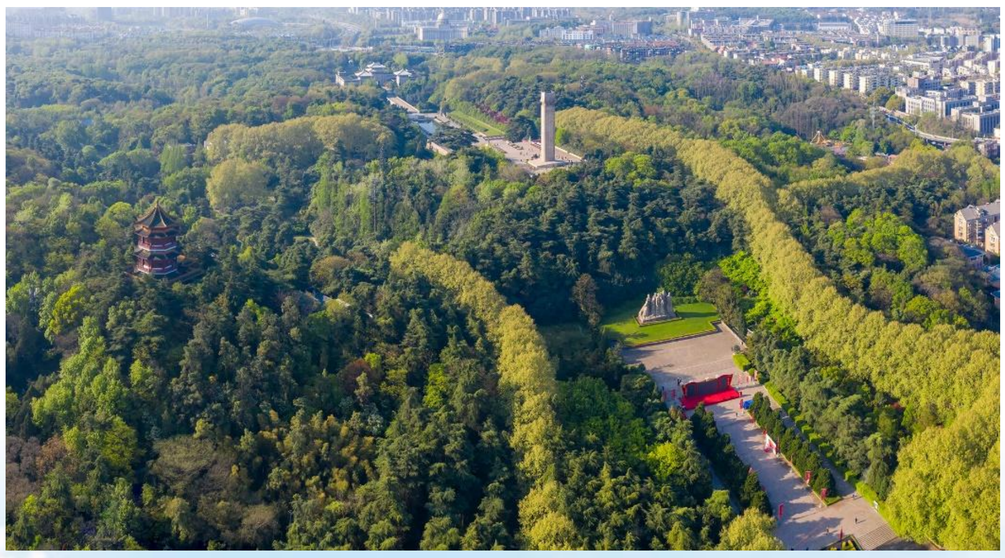

雨花台-菊花台



牛首-祖堂

4.3 历代都城格局保护

整体保护南京历代都城格局及其所依存的山水环境，完整展示不同时期积淀形成的历史文脉。

4.4 空间结构保护

保护“两带、三轴、多线、多点”的历史城区整体空间结构。两带是指明京城城墙为主体的城墙风光带，紫金山向西一脉入城的山脉文脉景观带；三轴是指南唐（宫城）中轴线——中华路，明故宫中轴线——北安门街、御道街，民国时期历史轴线——中山北路、中山路、中山东路；多线是指历史城区内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历史道路街巷、特色林荫道等；多点是指历史城区内代表南京突出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的多处历史节点、景观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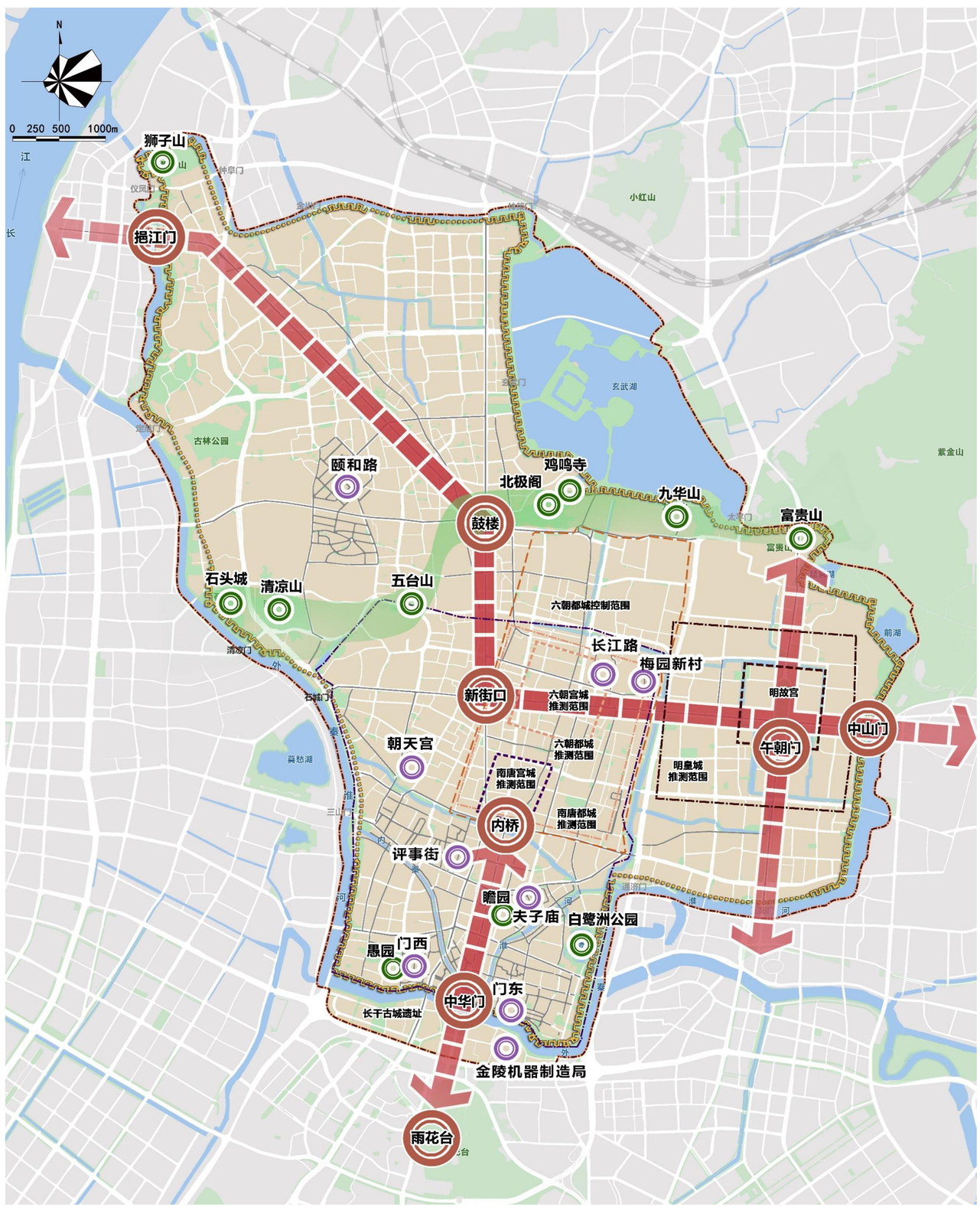

历史城区传统格局保护规划图

4.5 视廊界面保护与建筑风貌管控

重要景观视廊与特色界面保护

- 保护标志性景观节点和相关的9条重要景观视廊，以及5段特色界面。
- 严格控制景观视廊范围内和特色界面周边的建设行为，展现山、水、城、林相互交融的环境特色。

建筑高度控制

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内新建、改扩建建筑的高度，保持历史城区历史发展形成的“近墙低、远墙高；周边低、中心高；南部低、北部高”的总体空间形态。历史城区内分区进行管控。

建筑风貌管控

整体保护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延续不同历史时期形成的风貌特征；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整体风貌的保护和延续；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范围内，以及重要文物古迹临近区域，新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应与相应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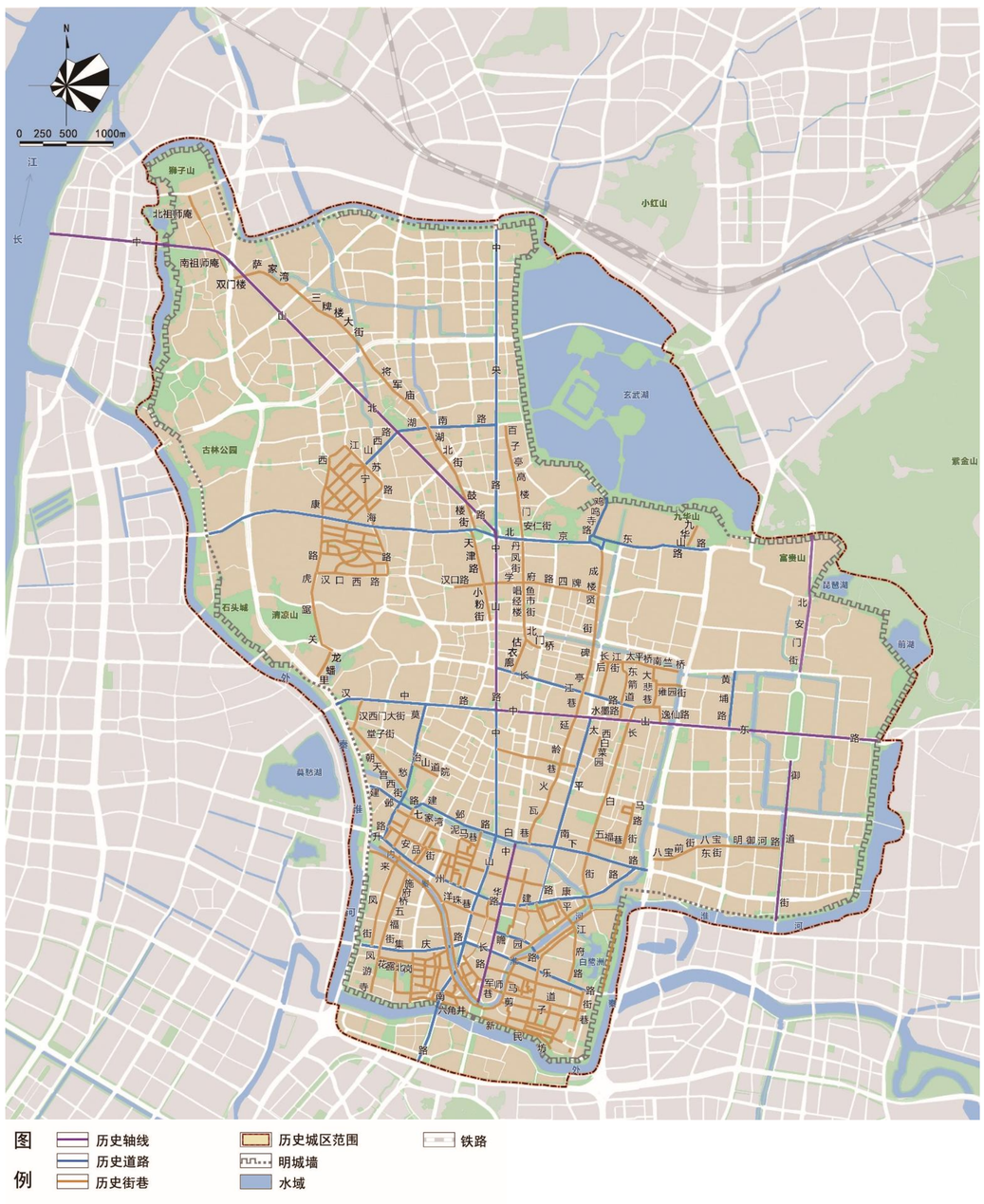

历史城区历史道路街巷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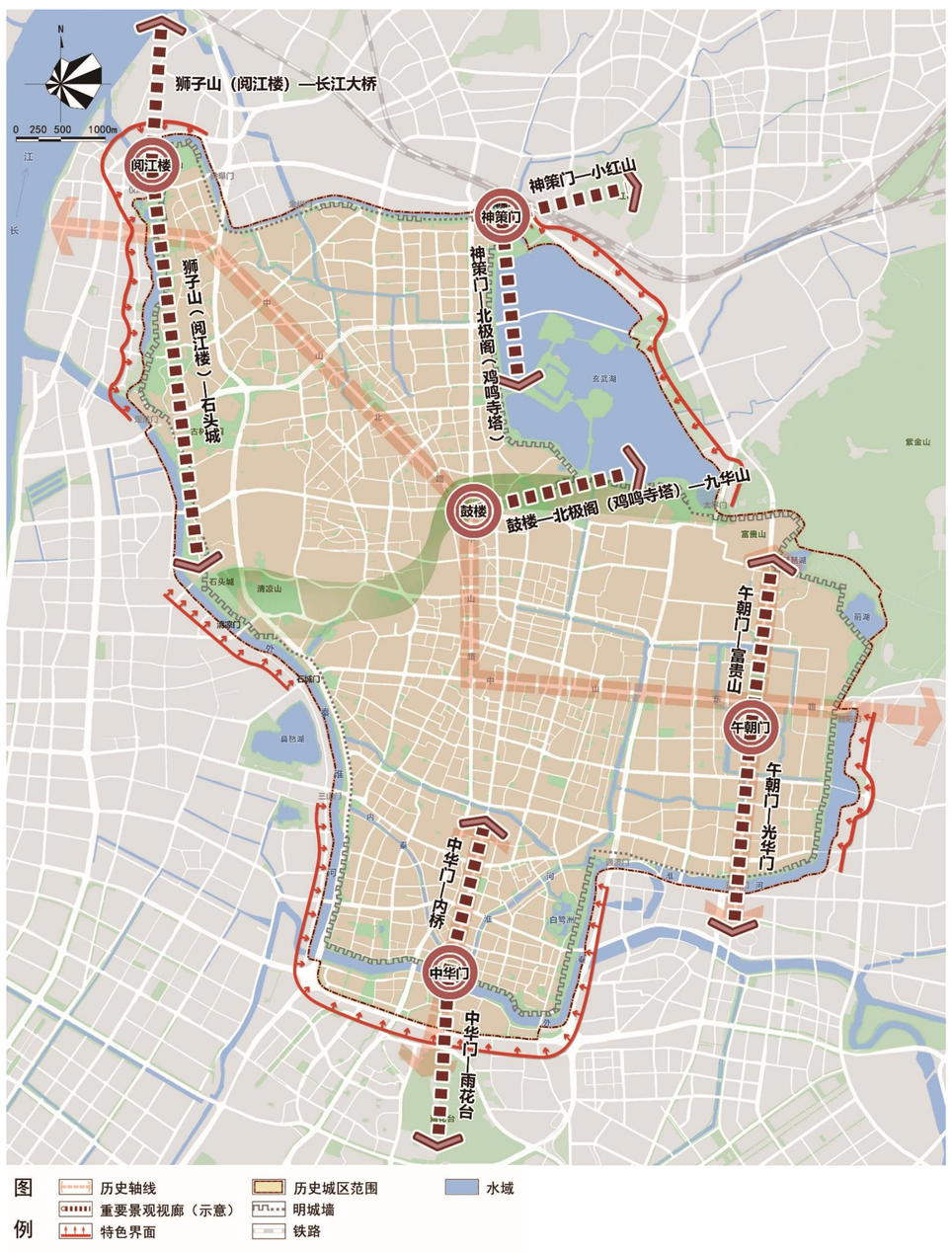

历史城区重要景观视廊与特色界面示意图

05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

- 总体保护要求
-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 历史地段保护



5.1 总体保护要求

-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应编制保护规划，经批复的保护规划是街区、地段保护管理的依据。
- 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调查、申报、认定工作。
- 保护和延续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
- 涉及保护对象的保护、修缮、改善等建设活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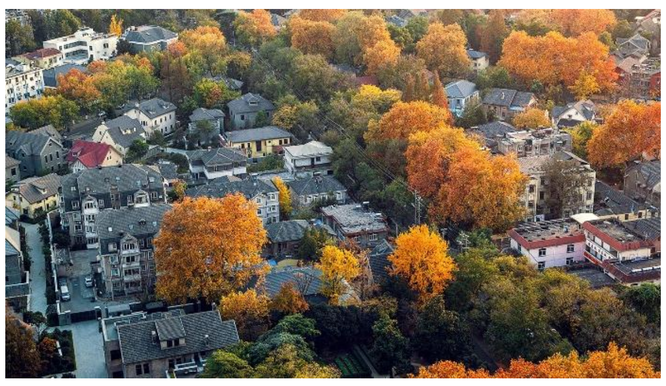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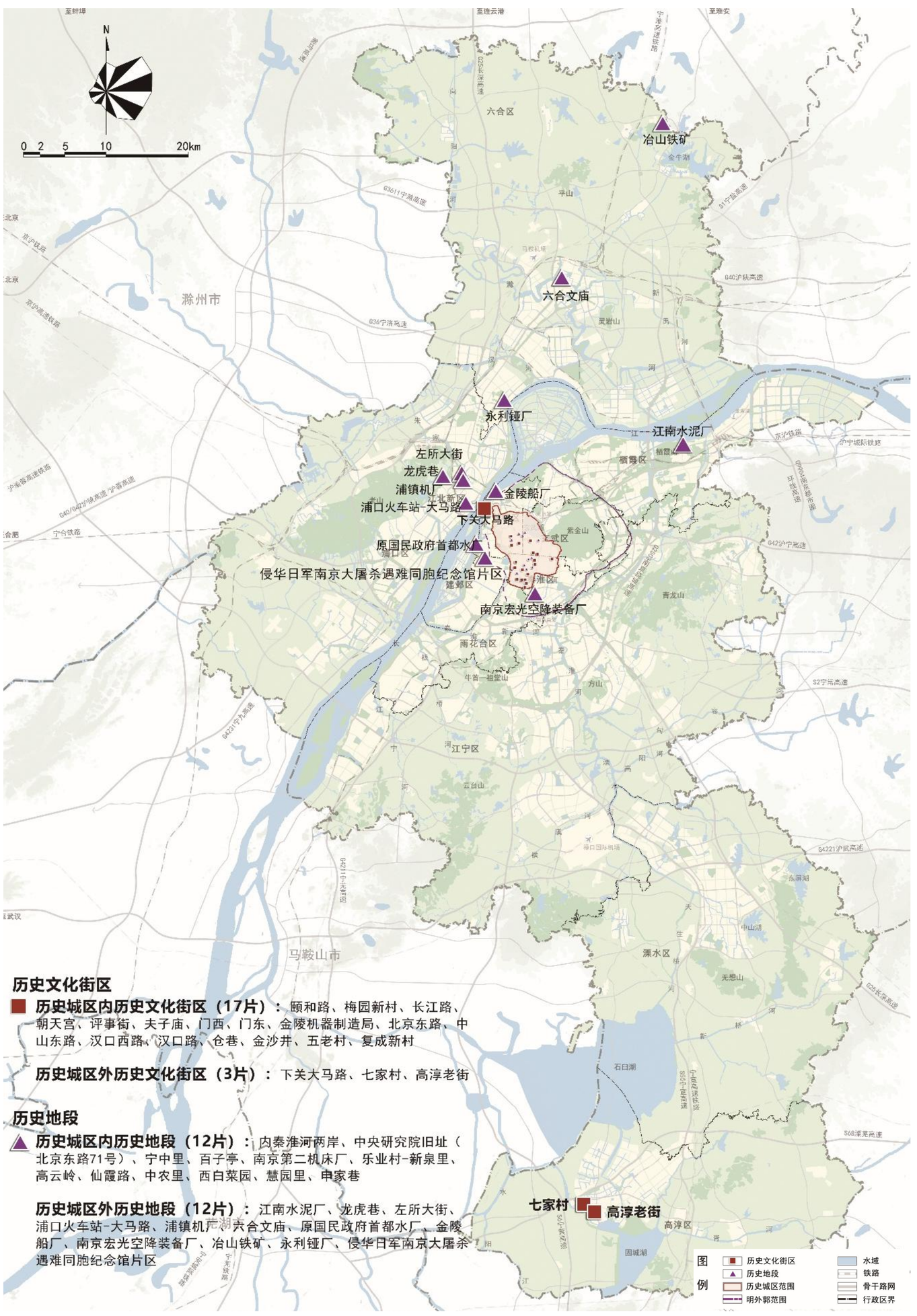

市域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图

5.2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20片。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类型
1	夫子庙	秦淮区	已核定公布
2	金陵机器制造局	秦淮区	
3	高淳老街	高淳区	
4	七家村	高淳区	
5	颐和路	鼓楼区	在核定公布范围基础上增加面积
6	梅园新村	玄武区	
7	朝天宫	秦淮区	
8	长江路（原总统府）	玄武区	
9	门西（原荷花塘）	秦淮区	
10	门东（原三条营）	秦淮区	
11	评事街（原南捕厅）	秦淮区	
12	北京东路	玄武区	本次规划建议新增
13	中山东路	玄武区、秦淮区	
14	汉口西路	鼓楼区	
15	汉口路	鼓楼区	
16	仓巷	秦淮区	
17	金沙井	秦淮区	
18	五老村	秦淮区	
19	复成新村	秦淮区	
20	下关大马路	鼓楼区	

5.3 历史地段保护

保护24片历史地段。历史城区内12片，历史城区外12片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1	仙霞路	鼓楼区
2	中农里	秦淮区
3	西白菜园	秦淮区
4	慧园里	秦淮区
5	申家巷	秦淮区
6	内秦淮河两岸	秦淮区
7	中央研究院旧址（北京东路71号）	玄武区
8	宁中里	秦淮区
9	百子亭	玄武区
10	南京第二机床厂	秦淮区
11	乐业村-新泉里	鼓楼区
12	高云岭	鼓楼区
13	江南水泥厂	栖霞区
14	龙虎巷	江北新区
15	左所大街	江北新区
16	浦口火车站-大马路	江北新区
17	浦镇机厂	江北新区
18	六合文庙	六合区
19	原国民政府首都水厂	鼓楼区
20	金陵船厂	鼓楼区
21	南京宏光空降装备厂	秦淮区
22	冶山铁矿	六合区
23	永利铔厂	江北新区
24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片区	建邺区

06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 地下文物保护



6.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897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1处（8个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5处（112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24处（136个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97处（404个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3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229处。

6.2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保护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711处。

6.3 地下文物保护

保护南京城墙遗址段落的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9区(15处)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包括汤山、薛城史前遗址区、石头城遗址区等。



07

历史建筑保护



历史建筑保护

南京市共有已公布的历史建筑303处。其中，第一批历史建筑68处，第二批历史建筑211处，第三批历史建筑14处，第四批历史建筑6处，第五批历史建筑4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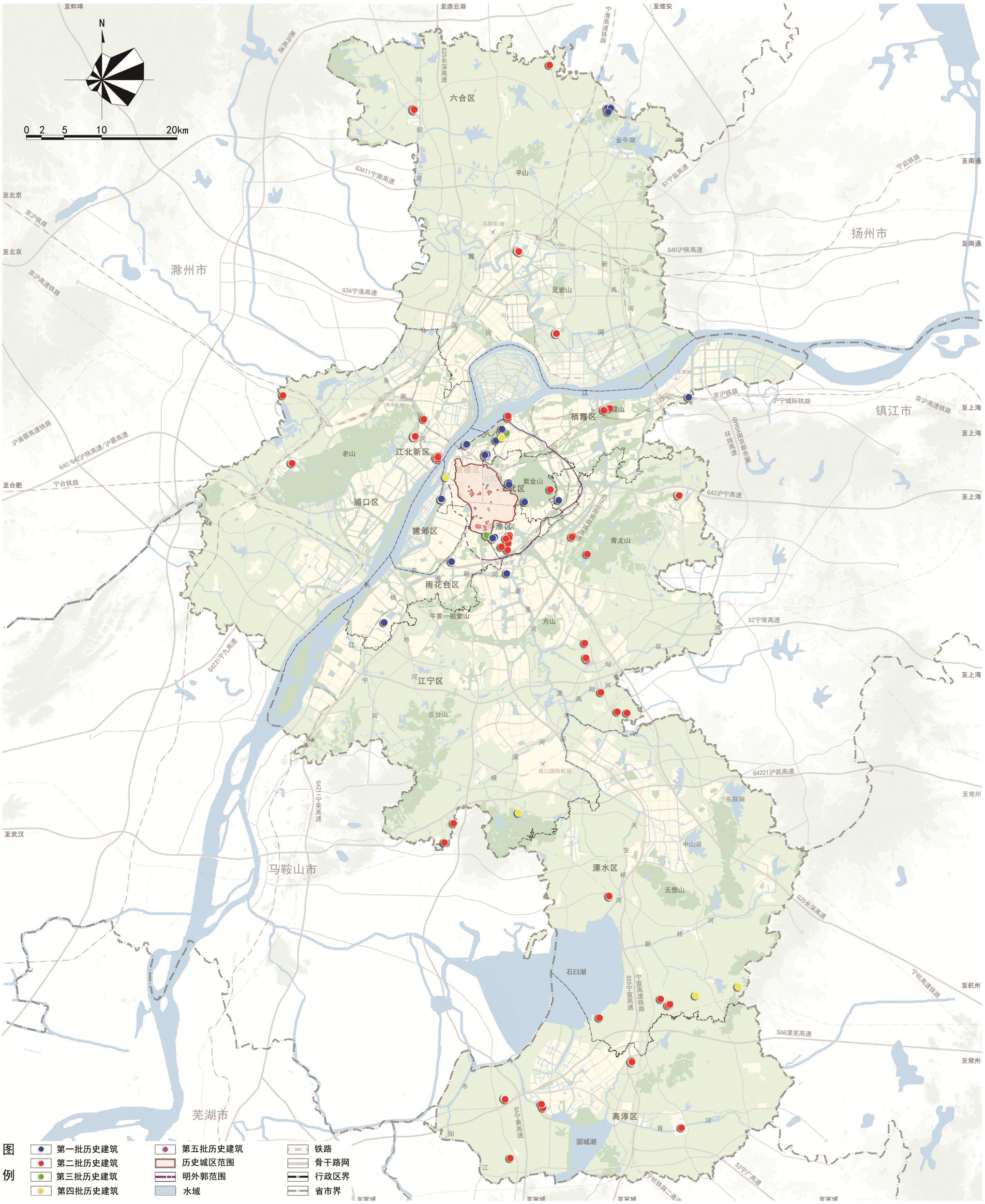

市域历史建筑分布图

0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
-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8.1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

南京市共有世界记忆名录1项，人类非遗代表作项目5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3项，江苏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23项，南京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77项。

8.2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加强对尚未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的老字号、历史文化名人、戏曲、书画、服饰、技艺、医药、饮食、庙会等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



09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保护传承格局
- 遗产活化利用
- 历史文化标识空间



9.1 保护传承格局

依托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结构，加强全域文化标识提示，提高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可达性，改善公众的游赏体验，形成保护传承格局。加强对市域古驿道、古运河、古水道、近现代铁路等文化线路的挖掘、保护和展示，展示文化线路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实现市域文化资源串联成网。



9.2 遗产活化利用

历史城区更新

加强南京历史城区的城市更新工作，将历史城区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地区，在历史城区的更新中应做到保护优先，采用多元手段展示历史格局。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更新

鼓励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建设特色功能区，提升片区活力和空间品质，改善提升建筑使用条件，积极满足现代化使用需求。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古镇古村更新

推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质量，满足民生需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鼓励增设公共文化场所、停车场、公共厕所、餐饮服务等服务设施。

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

鼓励文物多元活化利用，积极发挥文博教育功能。持续利用文物作为公共文化设施，带动周边地区的文化产业发展，阐释文物价值内涵。

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鼓励将历史建筑作为公共服务设施，发挥文化展示与社会服务作用。支持利用历史建筑开展与保护相适应的文化创意、特色餐饮、酒店民宿等功能。

工业、红色、农业、水利等各类遗产活化利用

结合遗产保护特征、价值特色、利用潜力，加强各类遗产的活化利用和展示标识，鼓励将各类遗产的活化利用融入城乡发展格局，发展文化产业。

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建设传统工艺工作站、非遗工坊、主题非遗研学路径，推动非遗与文化产业、旅游消费产业结合。保护南京地名文化遗产。

9.3 历史文化标识空间

构建历史文化标识空间

强化南京突出历史文化价值展示阐发，讲好南京蕴含的中国故事，选取能够代表南京价值特色、具备保护传承和实施建设条件、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效益好的代表性遗产，作为南京历史文化标识空间。

划定标识空间范围

衔接相应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针对历史文化标识空间确定重点展示的具体对象和空间范围界线，系统做好相关展示标识工作，彰显保护对象的文化内涵。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价值

针对确定的历史文化标识空间，持续深入的挖掘其历史文化价值。挖掘梳理与历史文化主题有关的历史事件、历史名人、故事传说等，为讲好南京的历史故事打下坚实的基础。

丰富展示手段和价值阐释

采取丰富多元的文化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主题的博物馆、展示馆、文化馆，塑造互动式、参与式、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建设主题游径或文化线路。鼓励采取多样交互方式展示各类历史信息，增加文化体验趣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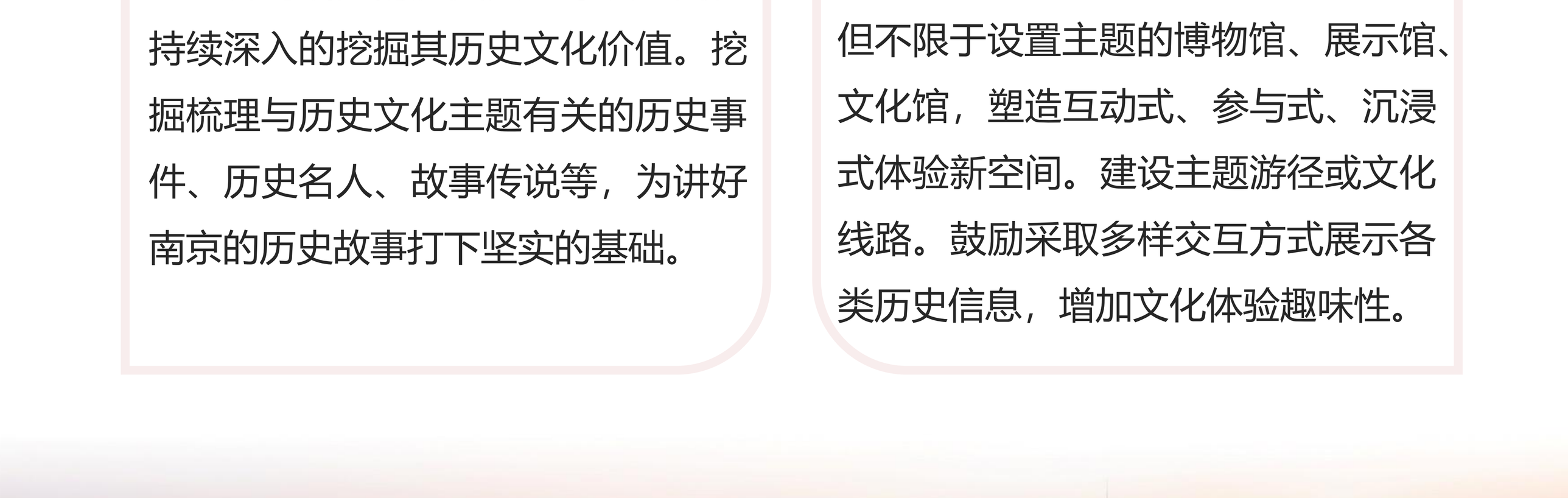

10

保护实施机制建议

- 规划协调
- 制度保障
- 公众参与

10.1 规划协调

完善保护类规划体系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体系包括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规划以及专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等。

应及时开展经公布认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古镇古村的保护规划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图则编制工作，并应当以本规划为依据，落实本规划确定的保护管控要求。

鼓励针对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历史轴线、景观视廊和特色界面等代表南京特色的保护内容，开展专项保护规划或保护研究，丰富和深化南京名城的历史文化内涵。

与空间规划有效衔接

1

本规划强制性要求应当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交通、市政、绿地系统、消防、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应当与南京历史文化名城相关保护规划相衔接。

2

保护对象的保护规划批准后，相关保护要求应当纳入详细规划；详细规划修编时，不得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要求。

10.2 制度保障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细化相关标准规范

动态维护保护名录

加大保护资金投入

创新项目审批和服务机制

加强部门协同保护

10.3 公众参与



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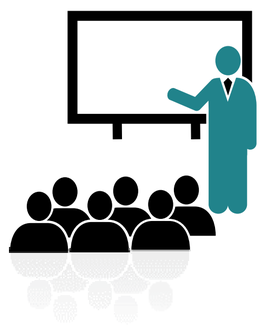

提升名城保护的社会宣传力度